

文件编码	版本信息	发布日期	控制部门	密级
TEPC-310139025	2022 (A)	2022.8.1	技术质量部	无

技术试验与检测管理办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TIANJIN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LTD.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文档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2022 第一版	2022.8.1	规范施工项目技术试验与检测管理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技术质量部		柴丽文	技术质量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技术试验与检测管理办法

(2022 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试验与检测工作满足工程质量的需要，规范和加强工程项目的试验与检测管理工作，依据 RBT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TSG Z7002《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及公司《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手册》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工程项目部施工现场、生产作业车间的试验与检测管理。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试验与检测是指：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工程建设的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项目建设所用的材料、试件、构件、设备、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试验与检测的活动，以确保产品的性能达到合同要求。

第四条 所有试验与检测工作应当遵循客观、严谨、科学的原则，检验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独立开展试验与检测，保证结果的真实、准确。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明确试验与检测相关管理要求，监督工程各单位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第六条 工程公司、子公司建立本单位试验与检测管理办法，对试验与检测实施管理，指导所属项目进行试验与检测工作的策划、实施，对所属

工程项目的试验与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条 工程项目部负责施工现场试验与检测的策划、实施与监督工作，负责试验检测单位资质审查，确认现场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符合相关要求。负责外委试验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专业公司对本单位试验与检测活动进行管理。

第九条 公司所属试验检测单位（诚信达、诚顺达等）负责按本单位资质范围开展试验与检测工作，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建立试验与检测管理程序，负责相关资质的维护与保持工作，建立相应体系并有效运行，对本单位试验与检测设备仪表（器具）、人员资质进行维护，保持其有效性。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条 各工程项目在开工时，各专业均应编制试验与检测计划，明确需进行试验与检测的：部件名称、试验检测项目、检测时机、合格标准、试验检测单位等内容。

第十一条 试验与检测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用于工程的原材料、设备、构件等入场的相关试验或检测；
- 二、已安装部件的功能性试验，如：焊接接头无损检测及理化试验、系统水压试验、锅炉严密性试验、钢筋保护层试验、混凝土强度试验、各类电气试验等；
- 三、工艺性试验，对用于工程的工艺方法进行试验，如焊接工艺评定、试验检测首件工艺验证、混凝土配比试验、各类接头强度试验等；
- 四、验收试验，对已完工的系统、设备的内在品质做出判定，按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

第十二条 试验与检测工作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并优先考虑公

司自有的试验与检测资源，如诚信达、诚顺达等；当现有条件及资源不满足试验检测需求时，可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应试验与检测工作。双方合同中应明确对试验与检测工作的要求。

第十三条 所有从事试验与检测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在证书的相应等级和范围内进行试验与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试验与检测单位应建立试验与检测设备、仪器清单，定期进行保养、检定与校准，使设备仪器处于良好可用状态。试验检测设备（器具）的检定校准、封存、启用等管理执行公司计量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试验与检测的实施单位应编制相应的试验与检测工作程序，明确试验与检测依据、执行标准、所需设备与环境、人员资质、操作流程、结果报告和 HSE 措施等要求，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执行。外部试验检测机构应将试验与检测的工作程序提交工程项目部审核后实施。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部应在工程策划期间，按照工程合同及有关的工程建设规程规范要求制定本合同范围内的试验与检测计划，由项目总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所有试验检测工作必须形成记录，明确试验检测结果，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试验检测记录格式、人员资质等要求按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各单位负责将试验与检测状态按照相应规定做好标识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试验与检测的单位，应在技术指导文件中明确试验与检测质量控制点及相关要求，前一个检验控制点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特例放行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慎重使用特例放行，并限期做完补验：

(一)一旦检验为不合格品时，能够追回，可更换产品；

(二)纠正该项不合格时不会影响相邻工程质量和后续工程质量；

(三)有明确的标识和详细记录；

(四)经项目质保工程师批准。

二、隐蔽工程、试件试验与检测及有明确规定的过程不得特例放行。

第二十条 试验与检测质量监督控制

承担试验与检测的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试验与检测质量监督控制程序，制定监督计划，明确监督的组织、方式、实施要求和结果处置等。监督可以选用以下方式：

(一)定期考核试验、检测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质量；

(二)定期评审已发出的检测报告；

(三)利用相同或者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测；

(四)参与试验与检测能力评价与验证活动。

第四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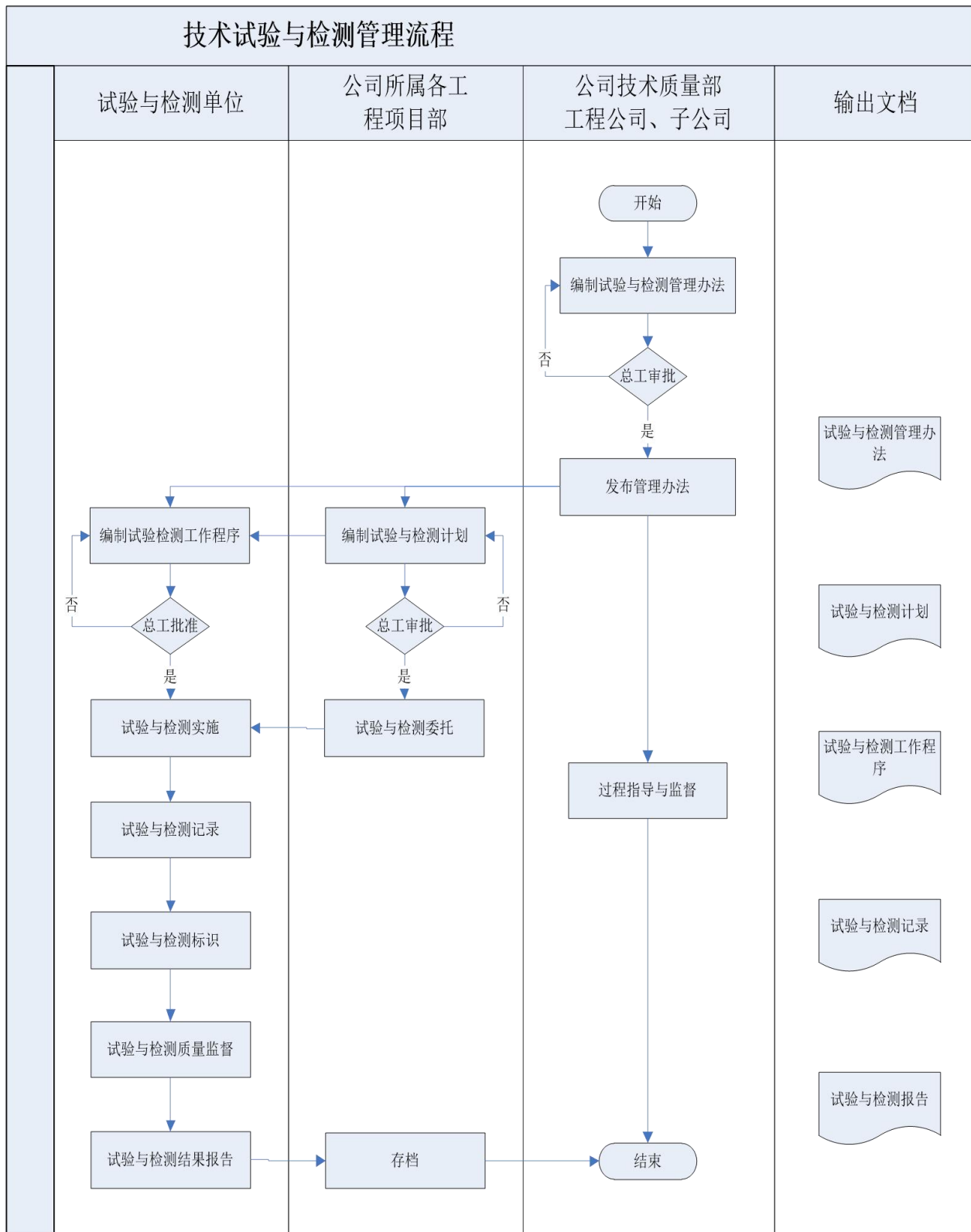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技术质量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技术试验与检测管理流程图

2.技术试验与检测管理要求

附件 1：技术试验与检测管理流程图



附件 2：技术试验与检测管理要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管理要求	时间要求	主要负责部门	输出文档
1	制定试验与检测管理办法	由技术质量部编制，公司总工审批	成立后一个月内	公司技术质量部	技术试验与检测管理办法
2		建立本单位管理办法，总工审批。	本办法发布后一个月内	工程公司、子公司	技术试验与检测管理办法
3	编制试验与检测计划	项目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编制，总工审批。	与项目专业策划同步	各工程项目部	技术试验与检测计划
4	制定试验与检测工作程序	内部试验与检测单位编制，技术负责人审批；外部单位提交项目审核后执行。	工作开展前	试验与检测单位	技术试验与检测工作程序
5	试验与检测工作实施	各工程项目部委托，并负责对试验与检测单位资质审查，过程监督。	过程实施中	工程项目部	委托记录、过程监督检查记录
		试验与检测单位按照委托与相应标准、工作程序进行试验与检测，过程对人员设备按规定进行控制，做好记录与状态标识，提交结果与报告。		试验与检测单位	过程记录、试验与检测结果报告
6	试验与检测质量监督控制	由试验与检测单位建立控制程序，并按要求实施。	过程中	试验与检测单位	质量监督控制程序与过程记录